

汉墓随葬品来源刍议

魏镇 吴丽蓉



南乐东汉刺史墓出土铭文石砚

在考古学研究中,墓葬材料由于深埋地下保存相对较好等特点成为研究的重点。在以往对墓内随葬品的研究中,学者更多的就随葬品的类型、材质、年代、功能等问题展开讨论,较少考虑其来源问题。随葬品的选择一方面受到生死观念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到丧葬礼仪的制约。由于生死观和丧葬礼仪是不断演进的,所以不同时期的墓内随葬品选择有不同侧重。总体而言,墓内随葬品随着社会不断发展,其来源呈现出愈加复杂的状态。这种复杂性很早就有体现,例如商代妇好墓的随葬品已经不是丧葬礼仪活动中的用品,墓内随葬的红山文化玉器很可能是墓主生前把玩之物。从铭文来看,其随葬青铜器的来源可能也很复杂。

到了汉代,墓内随葬品的内容更加庞杂。从考古材料来看,汉墓中最常见的随葬品首先是墓主生前所用的物品。用亡者生前使用物品随葬的传统从史前社会用狩猎工具等器物随葬时就已见端倪,直到现代传统葬礼中仍然存在。实用物品随葬表明了生死之间的一种延续性,是一种“惯习”,也是“事死如生”观念的一种体现。从汉墓出土的随葬品来看,这类随葬品多是墓主生前随身使用的私人物品,比如墓主的衣物、带钩、日常使用的铜镜等器具和私人印章等。

除此之外,其他器物也可以看出延续性,例如马王堆长沙丞相利苍墓内随葬的铜弩机铭刻有“卅三年私工室”等字样,可知是前朝旧物。南乐汉墓出土的精美石砚,铭文“延熹三年七月壬辰朔七日丁酉君高迁刺史两石三公九卿君寿如金石寿考为期永典启之研值二千”,此为墓主生前稀罕之物。丧家在选择这些随葬品时,对于是否是亡者旧物会有清楚的差别意识。例如在凤凰山八号西汉墓出土的遗册中就明确标明随葬衣物的差别,如“故锦袍一”与“新锦袍一”等。这种情况在战国到西汉早期墓葬中较为多见,同时“故”字还能起到强化物品归属权的作用。唐代的衣物疏中这种表达仍然存在,如高昌章和十三年孝婆随葬衣物疏就有“右上所件,悉是平生所用之物”的表述。这类随葬品往往最受重视,很多西汉墓内没有遗册而只有衣物疏,衣物疏上所载大都是墓主生前随身穿戴和使用的物品,而不见其他陶器等专门制作的随葬器物,此外前一类器物也大都随葬在棺内。

除墓主生前所用之物,从“新”“旧”之别也可以看出还有一些随葬品是丧家重新置办的。西汉原涉主持朋友母亲葬礼,“侧席而坐,削牍为疏,具记衣被棺木,下至饭含之物,分诸客,诸客奔走市买,至日阼皆会。”可知当时这些丧葬用品可以直接在市场上购买。马王堆三号汉墓遗册第104号简中,可以看到“右方羹凡卅物,物一鼎,瓦甗(釜)、(箸)各一、蜀鼎六、瓦甗(甗)六。不足十六买瓦甗锡涂”的记载,可知部分随葬器物是丧家自己置办的。《汉书》载周亚夫儿子因“为父买工官尚方甲楯五百被可以葬者”而受到朝廷责备,东汉时渤海博士郭凤“先自知死期,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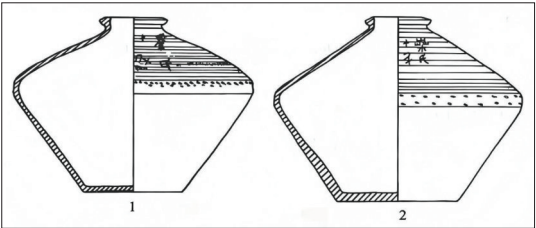
令弟子市棺敛具”。可知汉代社会有提前预备丧葬用品的习惯,而且葬礼和随葬所用的丧葬用品在汉代具有一定的市场,甚至有囤积居奇者。《汉书》载:“茂陵富人焦氏、贾氏以数千万阴积炭柴诺诸下里物。昭帝大行时,方上事暴起,用度未办,延年奏言:商贾或豫收方上不祥器物,冀其疾用,欲以求利,非民臣当所为,请没入县官。”因而这些经营者也常常成为被整治的对象。

此外,汉代的碑刻、画像也有成熟的市场。画像石与碑刻中常见石工、画工之名,如东汉《缓民村尉熊君碑》文末刻有“碑师春陵程福造”。可知碑刻市场有成熟的工匠体系。而通过学者的研究,汉代墓葬画像中也体现出当时已经形成了一些独具特色的地域传统和工匠传统。研究表明,汉代画像石从选材、开采、制作到最后的消费已经有成熟的产业链。而汉代画像砖中发现的大量同模现象,以及部分随葬品特别是陶器的模范化制作痕迹也都显示出背后商品化的运作模式。从汉代丧葬品的商品化来看,一方面丧葬品市场为丧家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机会,另一方面汉代丧葬品的商品化也意味着市场风气会影响和限制丧家选择的空间,两者之间交叉影响。总的来说,汉代随葬品相当一部分当来源于专门的丧葬品市场。

汉代贵族或高级官吏的随葬品,除了亡者生前所用和丧家随葬品市场采买外,还有很大一部分来自各类赠贖。汉代高级官吏葬礼上的赠贖活动相当壮观,通常“大都郡千石阴,赋敛送葬者皆千万以上,妻子通共受之,以定产业。”这些赠贖主要分为两种来源,一种是来自官方的赠贖,又可以细分为两类,一类是有制度可循的官方赠贖,例如《后汉书》载:“旧典,两千石卒官赠百万。”另一类则是来自皇家的特殊恩典,如在西汉大将军孔光逝后,“使九卿策赠以太师、博山侯印绶,赐乘舆、秘器。少府供张,谏大夫持节与谒者二人使护丧事,博士护行礼。太后迹遣中谒者持节视丧。公卿百官会吊送葬。载以乘舆輜辌及副各一乘,羽林孤儿诸生合四百人挽送。车万余辆,道路皆举音以过丧。将作穿复土,可甲卒五千人,起坟如大将军王凤制度。谥曰简哀侯。”其中,“谏大夫持节与谒者二人使护丧事,博士护行礼”等属于葬礼活动中非物质的礼制赏赐。两汉官方赠贖在文献中多有记载,主要分为随葬的葬器、葬地、助丧的财货以及礼仪性待遇。在官方赠贖活动中,通常还涉及对亡者下一代的庇荫。

汉代葬礼上的另一类赠贖来自亲友宾客,西汉时“平原君家贫,(母死)无以发丧,方假赁服具,陆生令平原君发丧。……辟阳侯乃奉百金往税。列侯贵人以辟阳侯故,往税凡五百金。”有的赠贖因为路途遥远还要通过寄送的方式,“(王)丹子有同门生朱宏,家在山中,白丹欲往奔慰。结侣将行,丹怒而桎之,令寄缣以祠焉。”而从考古发掘的情况来看,马王堆三号汉墓中出土的一篇木牍载有“右方凡用笱六十七合,其十三合受中,五十四合临湘家给;帛囊八,其六受中,二临湘家给;布囊廿二,其二八受中,十四临湘家给;垆七,其三受中,四临湘家给。”正如发掘者指出的那样,“受中”的意思是在“墓中”即来自长沙

考古



郑王村西汉墓M175“桑氏十斗”“刘氏十斗”铭文陶缶

王府的赠贖。

东汉乐浪太守掾王光墓出土一枚木简,上书“缣三匹,故主朝鲜丞田眩谨遣吏再拜祭”,由此可知墓内随葬有王光故吏田眩遣吏赠贖的缣。除此之外,天长三角圩墓地桓氏家族墓M19出土的B型漆耳杯上书“桓乐”、C、D型漆耳杯上书“桓安”的现象,也说明它们可能是不同后人在葬礼上献祭的器物。而袁仲一、刘钰先生在整理秦陶文时就发现一座墓内多姓氏铭文的现象,敏锐地指出这与此时赠贖活动相关。其后王洋先生对西汉陶缶铭文进行研究,指出汉代墓内陶缶很可能是葬礼上的赠贖品。用陶缶赠贖可能更多流行在下层社会中,但是无论如何,这都是汉代随葬品多种来源的反映。

此外,从随葬品不同来源看,要留意汉代墓内随葬品的器物性质问题。以往的讨论往往分为明器、祭器、实用器等,但实际葬礼进行过程中,伴随着葬礼的不同环节同一件器物的性质可能会产生变化,赠贖器可以用来祭祀也可以用来随葬,明器可以用来随葬也可以用来祭祀,而伴随着葬礼结束,所有器物性质归于统一,都是为墓主所有和所用的葬器。如唐兰先生在《参加伦敦中国艺术国际展览会铜器说明》中所言:“无论何类铜器,皆含有用器、礼器、明器三种用途,不能以礼器一名包括之也。”例如葬礼上赠贖的缣帛类物品大都是给丧主助丧之用,与钱财相类似。如从乐浪王光墓出土木牍来看,此处缣显然是用来随葬了。汉墓中也有随葬帛的现象,例如山东嘉祥长直墓地M108中发现了布(帛)的痕迹,魏晋时期甚至有随葬明器帛者,《封氏闻见记》有“古埋帛,今纸钱则烧之”的说法。这也说明,汉代的葬礼上伴随着不同的仪式环节,随葬品有一个被展示、选择到最终下葬的过程,这一过程中器物的性质可能发生改变。

总的来说,汉墓随葬品具有多重来源,其中部分是亡者生前所使用的器物,多是一些随身衣物或工具,这些随葬品体现了生死之间的延续性。部分是丧家自丧葬品市场采买的器物,高等级墓葬的随葬品部分还是受赠于官方的“东园秘器”。这类器物往往是专门为丧葬活动制作,体现了生死之间的差异。无论是考古发现还是文献记载,都可以看到汉代具有较为成熟的丧葬品市场,它既丰富又限制了丧家的选择。还有部分随葬品是来自葬礼上的赠贖,值得注意的是赠贖亡人的物品会在葬礼中被展现出来,却不一定都要随葬。如《礼记》所载“陈器之道,多陈之而少纳之也”,省陈之以尽纳之。”郑玄注曰“多陈之,谓宾客之就器也,以多为荣。省陈之,谓主人之明器也,以节为礼。”因而,只有少部分赠贖器物被最终下葬。同时,这些随葬品的器物性质并不是由器物本身决定的,而是由其参与的不同葬仪仪式环节的功用所决定的,同一类器物由于使用的情境不同会有不同的性质,同一件器物在不同的仪式环节中性质也会产生转变。

【本文系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京津冀地区汉墓材料所见汉代葬仪研究”(24LSC018)的阶段性成果。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

长沙马王堆一、三号汉墓(以下简称M1、M3)出土“君幸食”漆耳杯的数量分别为50件、98件,占墓中漆质饮食器具的比重分别为31.6%、33.1%。如此高的占比,凸显“君幸食”漆耳杯在软侯家族饮食器具体系中的核心地位,为研究汉初区域社会礼俗交融与贵族阶层饮食生活提供了宝贵的实物资料。本文参考《马王堆汉墓漆器整理与研究》,对马王堆汉墓“君幸食”漆耳杯铭文内涵及物质文化进行考察。

“君”为何人

“君”在甲骨文中由“尹”“口”组成,意为手持权杖、发号施令的统治者,具有尊贵的身份内涵,在不同语境中含义有所差异。学界对马王堆汉墓漆铭“君幸酒”“君幸食”中“君”的释读主要有四种观点:杜迺松认为,“君”代表墓主人生前的“显贵”身份;陈松长提出,“君”为西汉丞相的专称;傅举有持“君”为“国君”之说;吴松庚提出“君”是“子女对已逝父母的一种敬称”的见解。上述学者从《仪礼》《尔雅》《穀梁传》《汉书》《说文解字》等文献出发,从不同角度对“君”的身份进行了考释。

值得注意的是,“君”铭漆器亦见于马王堆二号汉墓(以下简称M2),但仅有一件“君幸酒”漆耳杯,占M2出土漆质饮食器具的比重为0.8%。若将M1、M3出土“君幸食”漆耳杯、食盘、小漆盘、漆食奩、漆盒连同“君幸酒”漆耳杯、漆奩等“君”铭漆器纳入统计,则M1、M3出土“君”铭漆器相应墓葬出土漆质饮食器具的比重分别高达81.0%、82.0%。这表明至少在M1墓主人下葬时,软侯家族对“君”铭漆器具有强烈的身份标识需求。结合M1、M3下葬时间晚于M2近二十年的背景,可进一步推断:“君”铭漆器的大规模使用,是软侯家族内部“君”身份的确认。M1作为初代软侯夫人之墓,M3作为二代软侯之墓,均将饮食器具转化为身份象征。初代软侯下葬时,这一标识体系可能尚未形成,故M2仅见零星“君幸酒”漆耳杯。若“君”为丞相或国君的专称,那么M1墓主人并无相应身份,其墓大量随葬“君”铭器,似有逾礼之嫌。事实上,M1使用“君”铭漆器并非逾礼。杜迺松引《穀梁传》“侯之妻可称‘小君’”的观点,对这一现象做出了解释。M1、M3随葬“君”铭器的规模表明,“君”并非单纯的“小君”。傅举有提出,列侯以“家”为独立政治单元,设置家丞等从属人员。在这一制度下,软侯家内部需要明确最高权威,“家”之主君称“君”,其妻称“小君”,二者在列侯“家”的礼仪中均可统称“君”,即M1墓主初代软侯夫人辛追、M2墓主初代软侯利苍和M3墓主二代软侯利豨的身份皆为软侯家的“君”,他们在不同时期充当软侯家的核心角色。对于吴松庚提出的“子女对已逝父母的敬称”一说,在此语境下亦获得合理支撑。列侯“家”既是公家,也是私家。在“软侯家族”的语境下,M1、M2、M3均由晚辈主导丧葬事宜,以“君”称逝者,既合孝道礼制,亦合敬称逻辑。

“君”铭漆器的规模化使用,将列侯“家”的等级秩序物化于日常饮食器具之中。因此,马王堆汉墓“君”铭漆器的大规模使用,正是软侯家以“君”区分等级、维系内部权力秩序的体现,印证了汉代列侯“家”作为公私合一的独立政治单元,以及“君”作为汉代列侯“家”和“家族”内部最高统治者的双重性质。

马王堆汉墓“君幸食”漆耳杯之“幸”为会意字。《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载:“冀君若一悟,一悟,一悟也。”此“幸”作“希望”解。“君幸食”即希望“君”安享美食,体现了晚辈及臣属的敬奉与礼制性劝食。“幸”的对象是“食”,劝食行为既彰显家族内部的尊卑秩序,也凸显汉初贵族饮食生活的仪式感。

马王堆汉墓“君幸食”漆耳杯是汉代礼俗交融的典型明器。字形风格上,铭文以规整圆润的隶书书写,结构匀称、典雅肃穆,既符合官方文字规范,也匹配贵族宴饮氛围。“君幸食”铭文本身是礼(家族尊卑秩序)与俗(日常宴饮劝食)交融的表达。端庄的字形将口头礼俗转化为视觉化礼仪符号,固化并传承礼制精神。规范统一的铭文体现出软侯家族对日常礼俗的重视,实现“礼”对“俗”的规范与“俗”对“礼”的践行。

从空间布局上看,“君幸食”铭文位于杯内底中心,与耳杯造型形成“繁简”对比,让器物兼具礼仪、审美与实用功能。中心位置象征秩序与尊崇,以器物空间秩序映射社会等级秩序,让使用者在

马王堆汉墓「君幸食」漆耳杯探微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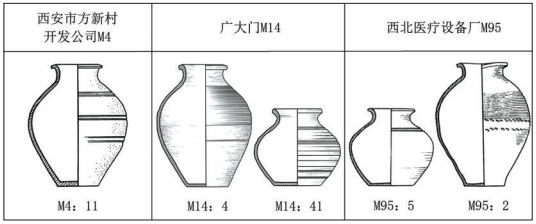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石益人 许诺

西安浐灞生态区广大门汉墓M14年代再认识

蒋辉



陶鼎、彩绘陶盒、彩绘陶壶、仓、铜弩机、车马器等,南耳室出土陶猪、小铜剑、铜弩机、小铜铤、铁器、车马器等。但要家村M1、M2并未设置外藏坑,只在M1墓道中部略偏西处发现外藏椁(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陕西西安栗家村一、二号西汉墓的发掘》,《考古学报》2025年第4期)。同样,墓主可能为皇室成员(身份不低于列侯)的蓝田文家沟大墓,年代属西汉中期早段,规模宏大。墓外未设专门的外藏坑,而是在墓道和前室开凿多个壁龛用于放置随葬品。这些壁龛规模大都较大,与广大门M14所发现的相近,称其为耳室也未尝不可。该墓还在前室上部放置外藏椁(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蓝田文家沟汉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13年第5期)。

总之,外藏坑与墓内耳室的发展变化虽有一定断代意义,但不宜绝对化。实际上,M14形制结构的以下两个特征,对认识其年代更有帮助:

第一,砖室墓在关中地区出现于西汉中期早段,最开始见于中小型墓。受之影响,大约在西汉中期晚段时,大型墓也开始使用小砖构建椁室。至西汉晚期,大型墓大都变为砖室结构。《简报》将M14与张安世墓进行对比,认为M14甚至晚于张安世墓。然而,张安世墓的椁室有内外两重,其中内层为木椁,外层为砖椁,相比之下,M14仍为木椁,还没有使用小砖,这提示我们其年代可能不会太晚。

第二,M14墓道及墓室修筑有“之”字形阶梯。这种在墓道或墓室侧壁设置“之”字形阶梯的做法常见于关中地区西汉早中期的大型墓,阶梯除了可供人员上下通行外,还能起到加固墓壁以防止墓壁坍塌的作用。“之”字形阶梯在西汉晚期大型墓中已比较少见,如咸阳龚家湾M1、苏家寨M1,西安百花村M6、北里王宜春侯夫妇墓、张家堡M115等,均未设置“之”字形阶梯。表明到西汉晚期,建墓理念或技术可能已发生变化。由此推测,广大门M14的年代应早于西汉晚期。

以上两点共同表明M14的年代很可能不会晚于西汉中期,但要进一步确定其年代,就必须重点关注

出土器物方面的信息。广大门M14出土了一批随葬品,多为关中西汉墓中常见之物,年代特征较为明确。是判定墓葬年代的重要依据。《简报》已指出其属西汉中期。现选取其中年代特征明显的若干器物(含钱币)进行分析:

第一,陶罐M14:4,器型瘦长,最大腹径居中,肩至上腹饰粗细不等的数圈弦纹,其形制与西北医疗设备厂M95:2、西安市方新村开发公司M4:11几乎完全相同,只是纹饰稍有差别。另一件陶罐M14:41,器身较矮,圆球腹,形制与西北医疗设备厂M95:5相似。西北医疗设备厂M95及西安市方新村开发公司M4均属《长安汉墓》第一期,年代为西汉中期早段(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等编,《长安汉墓》第46、47、113、823页,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

第二,M14随葬品中有一件房仓M14:18,房仓在关中地区出现于汉初,西汉早中期常见,西汉晚期基本绝迹,其演化规律是器身由矮扁变为瘦高,仓身下部由弧收变为斜直。M14:18器身稍显瘦高,仓身下部微弧,年代略晚于西汉早期晚段的西北医疗设备厂M3:14(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编,《西安龙首原汉墓》24页,西北大学出版社,1999年),当属西汉中期阶段。

第三,M14随葬两面铜镜,均为草叶纹镜,其中M14:49为四乳草叶纹镜,上有铭文“见日之明,长毋相忘”。草叶纹镜主要流行于西汉早中期。M14随葬的两面铜镜与雅荷城市花园M110:1、M160:1相似,后二者的年代为西汉中期或中期偏早(程林泉、韩国河,《长安汉墓》第58-65页,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

第四,M14出土五铢钱22枚。据《简报》,这批五铢钱正、背皆有外郭,五字稍显瘦长,交笔略直,“铢”字金旁头部为等腰三角形,四点竖直,“朱”字上下两笔皆方折。其中,标本M14:51-1,钱径2.5、穿径1.2、郭宽0.1、厚0.1厘米。从形制及钱文特征分析,这批五铢钱应属武昭时期的三官五铢。

第五,M14出土的陶瓶M14:20,长颈,微鼓肩,瘦长腹,关中地区少见,主要见于关中以外地区,与河北内丘张寿091HTGIM3:4及091HTG2M5:2相似,后二者的年代均为西汉中期(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等编,《内丘张寿发掘简报》第378、469页,科学出版社,2011年)。

综上,通过对墓葬形制及随葬陶器、铜镜与钱币的分析,可明确广大门M14属西汉中期早段,年代早于张安世墓。

(作者单位:山西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考古与文物》2024年第9期刊载《陕西西安浐灞生态区广大门汉墓M14发掘简报》(下文称《简报》)。该墓四周有围沟组成的墓园,墓园总体平面为南北向长方形,面积约5000平方米。M14位于墓园南部正中,为长斜坡墓道土扩墓,平面呈甲字形,由墓道、阶梯、耳室、封门及墓室组成,全长39.12米。M14规模较大,虽发现多处盗洞,但仍出土铜、陶、金、玉等各类器物共117件(组),墓主可能至列侯级别。《简报》根据墓葬形制及随葬品特征,指出M14的年代为西汉中晚期,稍晚于张安世墓(后者年代属西汉中期晚段)。M14主体结构保存较好,出土随葬品也较丰富,是研究关中地区西汉时期高级贵族墓的重要资料。年代问题是考古研究的基础,M14的年代关系到关中地区大型墓的演变问题,因而需要准确把握。

《简报》的断代依据是,M14“与西汉早期列侯墓葬墓外设外藏坑,不设耳室相比,该墓只见耳室,不见外藏坑,应以耳室作为外藏坑,外藏功能由墓外转向墓内,与俞伟超论述的汉代列侯墓葬第二阶段一致,即汉武帝至东汉前期。M14所出土的草叶纹铜镜及五铢钱等器物与西汉中期的基本一致。但西汉中期的张安世墓,既存在耳室,又存在外藏坑,处在外藏功能由墓外转向墓内的过渡阶段,广大门M14年代应较其稍晚”。应该说,《简报》对墓葬年代的判定大致是准确的,不过仍有进一步细化的空间:

第一,外藏系统在西汉时期确有从墓外转向墓内的趋势,但这只是一个大的历史发展趋势,并不能以此作为断代的绝对依据。比如,属于西汉早期晚段的新安机场广大墓,墓主达列侯级别,但墓外没有外藏坑,而只是在墓道处设置外藏椁;汉景帝阳陵陪葬墓97GYM130墓主为绳侯或韩侯周应,该墓也没有外藏坑,但在墓道西端挖出一壁龛,其内放置陶器7件。它们的年代均早于张安世墓。张安世墓之所以既有外藏坑,又有前椁室(内置车马,相当于外藏椁)及耳室,应是由于张安世身份尊贵,故随葬品非常丰厚。《简报》已指出,张安世墓的墓园面积与墓葬规模均远超广大门M14。后者虽有墓园,但墓园及墓室本体规模均较小,与关中地区其他大型列侯墓存在一定差距,其不设外藏坑或与此相关。

第二,墓内设耳室,在西汉中早期的列侯级墓中其实就有发现,例如西安栗家村M1、M2,属汉文帝霸陵的陪葬墓,二者均为甲字形斜坡墓道土扩墓,墓主为列侯夫妇。M1在墓道西端两壁设置南北耳室;M2在甬道东部南北两侧设置耳室,北耳室出土彩绘

宴饮时直观感知礼仪规范,实现“器之布局”与“礼之秩序”的同构。

于材质色彩而言,漆耳杯以木为胎,髹漆为饰,材质本身便兼具温润质感,日用与礼仪属性,而居中铭文的黑漆书写,在朱地的衬托下更显庄重大方,色彩对比强化了礼仪的视觉冲击力。这不仅为汉代漆器工艺的高度体现,更是将礼俗观念融入器物制作的全过程。铭文作为可识读的文字符号,使宴饮中的礼仪意涵更易被理解与传递,让“君幸食”的祝颂从口头礼仪升华为器物所承载的文化共识,成为汉代贵族阶层礼俗生活中兼具审美价值与教化功能的重要物质载体。

“君”在甲骨文中由“尹”“口”组成,意为手持权杖、发号施令的统治者,具有尊贵的身份内涵,在不同语境中含义有所差异。学界对马王堆汉墓漆铭“君幸酒”“君幸食”中“君”的释读主要有四种观点:杜迺松认为,“君”代表墓主人生前的“显贵”身份;陈松长提出,“君”为西汉丞相的专称;傅举有持“君”为“国君”之说;吴松庚提出“君”是“子女对已逝父母的一种敬称”的见解。上述学者从《仪礼》《尔雅》《穀梁传》《汉书》《说文解字》等文献出发,从不同角度对“君”的身份进行了考释。

值得注意的是,“君”铭漆器亦见于马王堆二号汉墓(以下简称M2),但仅有一件“君幸酒”漆耳杯,占M2出土漆质饮食器具的比重为0.8%。若将M1、M3出土“君幸食”漆耳杯、食盘、小漆盘、漆食奩、漆盒连同“君幸酒”漆耳杯、漆奩等“君”铭漆器纳入统计,则M1、M3出土“君”铭漆器相应墓葬出土漆质饮食器具的比重分别高达81.0%、82.0%。这表明至少在M1墓主人下葬时,软侯家族对“君”铭漆器具有强烈的身份标识需求。结合M1、M3下葬时间晚于M2近二十年的背景,可进一步推断:“君”铭漆器的大规模使用,是软侯家族内部“君”身份的确认。M1作为初代软侯夫人之墓,M3作为二代软侯之墓,均将饮食器具转化为身份象征。初代软侯下葬时,这一标识体系可能尚未形成,故M2仅见零星“君幸酒”漆耳杯。若“君”为丞相或国君的专称,那么M1墓主人并无相应身份,其墓大量随葬“君”铭器,似有逾礼之嫌。事实上,M1使用“君”铭漆器并非逾礼。杜迺松引《穀梁传》“侯之妻可称‘小君’”的观点,对这一现象做出了解释。M1、M3随葬“君”铭器的规模表明,“君”并非单纯的“小君”。傅举有提出,列侯以“家”为独立政治单元,设置家丞等从属人员。在这一制度下,软侯家内部需要明确最高权威,“家”之主君称“君”,其妻称“小君”,二者在列侯“家”的礼仪中均可统称“君”,即M1墓主初代软侯夫人辛追、M2墓主初代软侯利苍和M3墓主二代软侯利豨的身份皆为软侯家的“君”,他们在不同时期充当软侯家的核心角色。对于吴松庚提出的“子女对已逝父母的敬称”一说,在此语境下亦获得合理支撑。列侯“家”既是公家,也是私家。在“软侯家族”的语境下,M1、M2、M3均由晚辈主导丧葬事宜,以“君”称逝者,既合孝道礼制,亦合敬称逻辑。

“君”铭漆器的规模化使用,将列侯“家”的等级秩序物化于日常饮食器具之中。因此,马王堆汉墓“君”铭漆器的大规模使用,正是软侯家以“君”区分等级、维系内部权力秩序的体现,印证了汉代列侯“家”作为公私合一的独立政治单元,以及“君”作为汉代列侯“家”和“家族”内部最高统治者的双重性质。

马王堆汉墓“君幸食”漆耳杯之“幸”为会意字。《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载:“冀君若一悟,一悟,一悟也。”此“幸”作“希望”解。“君幸食”即希望“君”安享美食,体现了晚辈及臣属的敬奉与礼制性劝食。“幸”的对象是“食”,劝食行为既彰显家族内部的尊卑秩序,也凸显汉初贵族饮食生活的仪式感。

马王堆汉墓“君幸食”漆耳杯是汉代礼俗交融的典型明器。字形风格上,铭文以规整圆润的隶书书写,结构匀称、典雅肃穆,既符合官方文字规范,也匹配贵族宴饮氛围。“君幸食”铭文本身是礼(家族尊卑秩序)与俗(日常宴饮劝食)交融的表达。端庄的字形将口头礼俗转化为视觉化礼仪符号,固化并传承礼制精神。规范统一的铭文体现出软侯家族对日常礼俗的重视,实现“礼”对“俗”的规范与“俗”对“礼”的践行。

从空间布局上看,“君幸食”铭文位于杯内底中心,与耳杯造型形成“繁简”对比,让器物兼具礼仪、审美与实用功能。中心位置象征秩序与尊崇,以器物空间秩序映射社会等级秩序,让使用者在

宴饮时直观感知礼仪规范,实现“器之布局”与“礼之秩序”的同构。

于材质色彩而言,漆耳杯以木为胎,髹漆为饰,材质本身便兼具温润质感,日用与礼仪属性,而居中铭文的黑漆书写,在朱地的衬托下更显庄重大方,色彩对比强化了礼仪的视觉冲击力。这不仅为汉代漆器工艺的高度体现,更是将礼俗观念融入器物制作的全过程。铭文作为可识读的文字符号,使宴饮中的礼仪意涵更易被理解与传递,让“君幸食”的祝颂从口头礼仪升华为器物所承载的文化共识,成为汉代贵族阶层礼俗生活中兼具审美价值与教化功能的重要物质载体。

“君”在甲骨文中由“尹”“口”组成,意为手持权杖、发号施令的统治者,具有尊贵的身份内涵,在不同语境中含义有所差异。学界对马王堆汉墓漆铭“君幸酒”“君幸食”中“君”的释读主要有四种观点:杜迺松认为,“君”代表墓主人生前的“显贵”身份;陈松长提出,“君”为西汉丞相的专称;傅举有持“君”为“国君”之说;吴松庚提出“君”是“子女对已逝父母的一种敬称”的见解。上述学者从《仪礼》《尔雅》《穀梁传》《汉书》《说文解字》等文献出发,从不同角度对“君”的身份进行了考释。

值得注意的是,“君”铭漆器亦见于马王堆二号汉墓(以下简称M2),但仅有一件“君幸酒”漆耳杯,占M2出土漆质饮食器具的比重为0.8%。若将M1、M3出土“君幸食”漆耳杯、食盘、小漆盘、漆食奩、漆盒连同“君幸酒”漆耳杯、漆奩等“君”铭漆器纳入统计,则M1、M3出土“君”铭漆器相应墓葬出土漆质饮食器具的比重分别高达81.0%、82.0%。这表明至少在M1墓主人下葬时,软侯家族对“君”铭漆器具有强烈的身份标识需求。结合M1、M3下葬时间晚于M2近二十年的背景,可进一步推断:“君”铭漆器的大规模使用,是软侯家族内部“君”身份的确认。M1作为初代软侯夫人之墓,M3作为二代软侯之墓,均将饮食器具转化为身份象征。初代软侯下葬时,这一标识体系可能尚未形成,故M2仅见零星“君幸酒”漆耳杯。若“君”为丞相或国君的专称,那么M1墓主人并无相应身份,其墓大量随葬“君”铭器,似有逾礼之嫌。事实上,M1使用“君”铭漆器并非逾礼。杜迺松引《穀梁传》“侯之妻可称‘小君’”的观点,对这一现象做出了解释。M1、M3随葬“君”铭器的规模表明,“君”并非单纯的“小君”。傅举有提出,列侯以“家”为独立政治单元,设置家丞等从属人员。在这一制度下,软侯家内部需要明确最高权威,“家”之主君称“君”,其妻称“小君”,二者在列侯“家”的礼仪中均可统称“君”,即M1墓主初代软侯夫人辛追、M2墓主初代软侯利苍和M3墓主二代软侯利豨的身份皆为软侯家的“君”,他们在不同时期充当软侯家的核心角色。对于吴松庚提出的“子女对已逝父母的敬称”一说,在此语境下亦获得合理支撑。列侯“家”既是公家,也是私家。在“软侯家族”的语境下,M1、M2、M3均由晚辈主导丧葬事宜,以“君”称逝者,既合孝道礼制,亦合敬称逻辑。

“君”铭漆器的规模化使用,将列侯“家”的等级秩序物化于日常饮食器具之中。因此,马王堆汉墓“君”铭漆器的大规模使用,正是软侯家以“君”区分等级、维系内部权力秩序的体现,印证了汉代列侯“家”作为公私合一的独立政治单元,以及“君”作为汉代列侯“家”和“家族”内部最高统治者的双重性质。

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一升半升”“君幸食”漆耳杯(东164)铭文